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恒丰工业城 C3 栋三层南)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天线企业也通过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行业的竞争，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初期进入该行业的门槛不高，也通常不存在结构性的障碍，因此在较小规模层级的行业应用需求上竞争激烈，且天线产品在客户的整件设备中成本敏感度较低，也会导致议价能力不强，削弱竞争力。

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提升研发水平、扩大产销规模，则可能在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0 年执行过渡期 22%的减半政策即 11%的优惠税率，2011 年执行过渡期 24%的减半政策即 12%的优惠税率，2012 年选择按 25%的减半政策即 12.5%的优惠税率，自 2013 年度起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其需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5.72%，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8.73%，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4 年度，公司将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复审时公司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无线通信行业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如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四、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从2011年度2,689.81万元增至2013年1-8月3,469.20万元,相应推动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699.77万元、2,614.43万元和2,256.00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6.39%、77.83%以及68.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半年以内的均在97%以上。但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量不能收回或逾期,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构成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天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决定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正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
二、 股票挂牌情况.....	5
三、 股权结构.....	7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五、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六、 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5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2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 业务情况.....	37
五、 商业模式.....	45
六、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5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9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2
五、 同业竞争情况.....	63
六、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6
八、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7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7
四、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6
五、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21
七、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12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2
九、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0
第六节 附件	131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安通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博安通有限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安安投资	指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卡科技	指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腾翼科技	指	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鸿通讯	指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运营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	指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线	指	无线电波的发射或接收用的一种装置，是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
暗室	指	就是用吸波材料来制造一个封闭空间，创建出一个纯净的电磁环境，以方便排除外界电磁干扰，实施无线电电磁性能测试的设备
PCB 板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简称，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FPC 板	指	“Flex Printed Circuit”的缩写，指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柔性印刷电路板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标准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的资源(硬件、平台、软件)。提供资源的网络被称为“云”。“云”中的资源在使用者看来是可以无限扩展的，并且可以随时获取，按需使用，按使用付费
物联网	指	是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同轴线缆剥线技术	指	利用光电及工业控制技术，软件与硬件分离，提供各种规格的射频同轴线缆的切割加工技术
2G	指	“Second-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的简称，第二代移动通信标准
3G	指	“Third-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的简称，第三代移动通信标准
4G	指	“Fourth-Generation of Mobile Communication Standard”的简称，第四代移动通信标准
频段、频带	指	一定的无线电波的频率范围
频带宽度	指	为保证某种发射信息的速率和质量所需占用的频带宽度容许值，以赫(Hz)、千赫(KHz)、兆赫(MHz)表示

		示
基站	指	基站即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直播星	指	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的简称，指电视信号可以直接传送到户，而不必再经电视台转送
三网融合	指	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与互联网的融合，其中以互联网为核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明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3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恒丰工业城C3栋三层南

组织机构代码：74663192-5

邮编：518126

电话：0755-29976700

传真：0755-29976670

网址：www.tech-now.com

董事会秘书：赵启国

公司邮箱：zhaoqg@tech-now.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2通信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和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的射频连接组件定制化产品；通信用射频线缆的高精度切割加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430597

股票简称：博安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6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份总额

公司股份总额为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

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明钢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通过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公司股东赵启国承诺：其通过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付明钢、薛由道、孙永战、赵启国、白皓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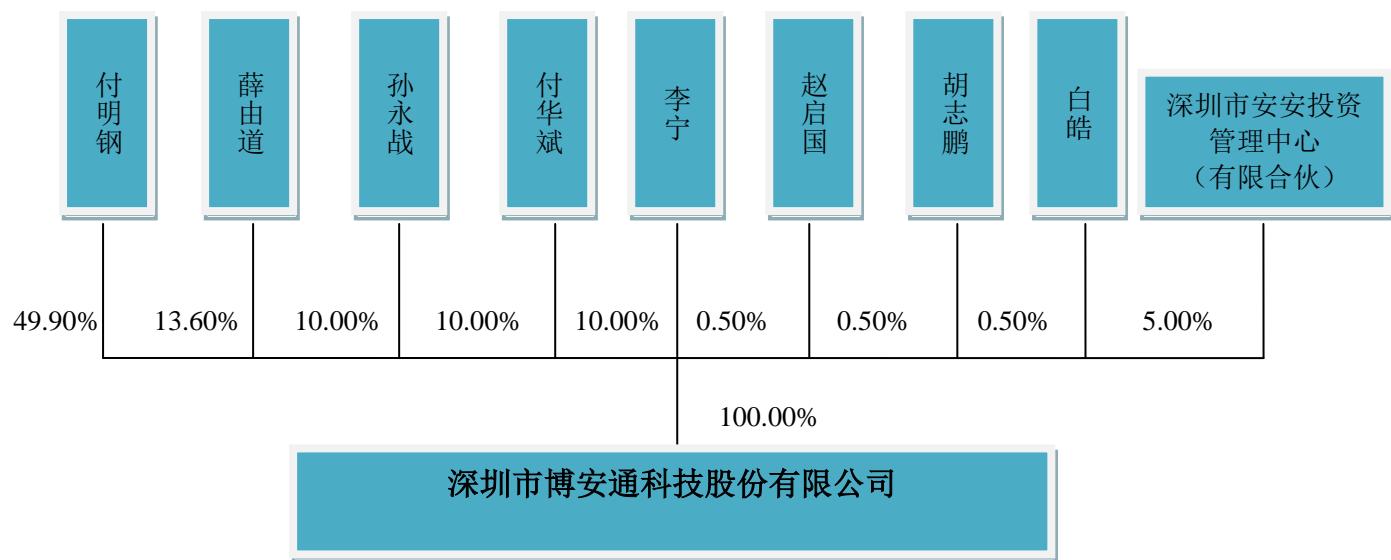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付明钢	境内自然人	299.40	49.90	0
2	薛由道	境内自然人	81.60	13.60	0
3	孙永战	境内自然人	60.00	10.00	0

4	付华斌	境内自然人	60.00	10.00	0
5	李宁	境内自然人	60.00	10.00	0
6	安安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30.00	5.00	0
7	赵启国	境内自然人	3.00	0.50	0
8	胡志鹏	境内自然人	3.00	0.50	0
9	白皓	境内自然人	3.00	0.50	0
合计			600.00	100.00	0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二) 主要股东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	付明钢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99.40	49.90	否
2	薛由道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1.60	13.60	否
3	孙永战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0	否
4	付华斌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0	否
5	李宁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0.00	10.00	否
6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30.00	5.00	否
7	赵启国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0	0.50	否
8	胡志鹏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0	0.50	否
9	白皓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0	0.50	否
合计				600.00	100.00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注册号为 440306602354181，投资额为 3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付明钢，持有安安投资管理中心 99.99% 份额；有限合伙人赵启国，持有安安投资管理中心 0.01% 份额。根据营业执照的记载，安安投资管理中心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姓名/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安安投资管理中心	付明钢	付明钢持有安安投资管理中心 99.99% 份额
	赵启国	赵启国持有安安投资管理中心 0.01% 份额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付明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4.899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付明钢，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0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3 年 3 月，创办深圳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付明钢，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及首期出资、2005 年 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3 年 3 月 6 日，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左晓英、付明钢、薛由道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24.5 万元、15 万元、10.5 万元。

2003 年 2 月 21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胜验内字（2003）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共计 37.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069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华园山东大厦 B 座 2503 室，法定代表人付明钢，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及配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微电子芯片和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6 日至 2053 年 3 月 6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左晓英	24.5	24.5	货币	49.00
2	付明钢	15.0	7.5	货币	30.00
3	薛由道	10.5	5.25	货币	21.00
合计		50	37.25	货币	100.00

2005年2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付明钢与薛由道的第二期投资款到位方式，其中付明钢以评估值为12.7万元的斯柯达轿车出资，其中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薛由道货币出资5.25万元。

2004年12月9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胜评字[2004]第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付明钢于2004年12月8日拥有的斯柯达轿车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2.7万元。

2004年12月9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胜内验字(2004)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付明钢、薛由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75万元。其中薛由道以货币出资5.25万元，付明钢以其拥有的车辆出资7.5万元。股东付明钢并办理了用以出资的车辆的过户手续。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05年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左晓英	24.5	24.5	货币	49.00
2	付明钢	15.0	15.0	货币+实物	30.00
3	薛由道	10.5	10.5	货币	21.00
合计		50	50		100.00

上述事项已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付明钢将其持有的 14.7% 股权、薛由道将其持有的 7.74% 股权、左晓英将其持有的 2.06% 的股权转让给詹镇安；左晓英将其持有的 24.5% 股权转让给赖清辉、将其持有的 2.55% 的股权转让给白皓、将其持有的 2.55% 股权转让给胡志鹏、将其持有的 2.55% 的股权转让给赵启国；同日，转让方左晓英委托其代理人付明钢分别与受让方赵启国、胡志鹏、白皓、赖清辉、詹镇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5 万元转让给赵启国；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5 万元转让给胡志鹏；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5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75 万元转让给白皓；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25 万元转让给赖清辉；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3 万元转让给詹镇安。同日，转让方付明钢与受让方詹镇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4.7% 的股权作价 7.35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詹镇安。同日，转让方薛由道与受让方詹镇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薛由道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7.74% 的股权作价 3.87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詹镇安。

2006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由赖清辉出资 36.75 万元，詹镇安出资 36.75 万元，付明钢出资 22.95 万元，薛由道出资 19.89 万元，左晓英出资 22.185 万元，白皓、胡志鹏、赵启国各出资 3.825 万元。

2006 年 6 月 15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胜内验字(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付明钢、薛由道、左晓英、詹镇安、赖清辉、赵启国、胡志鹏、白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赖清辉出资 36.75 万元，詹镇安出资 36.75 万元，付明钢出资 22.95 万元，薛由道出资 19.89 万元，左晓英出资 22.185 万元，白皓、胡志鹏和赵启国各出资 3.825 万元。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赖清辉	货币	49.00	24.50
2	詹镇安	货币	49.00	24.50
3	付明钢	货币、实物	30.60	15.30
4	左晓英	货币	29.58	14.79
5	薛由道	货币	26.52	13.26
6	胡志鹏	货币	5.10	2.55
7	白皓	货币	5.10	2.55
8	赵启国	货币	5.10	2.55
合计			200.00	100

(3) 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毛多志以一元人民币分别受让詹镇安所持有 12% 股权、胡志鹏所持有的 0.5% 股权；孙永战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受让赖清辉持有的 12% 股权、赵启国持有的 0.5% 股权；付明钢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受让赵启国持有的 1.55% 股权，白皓持有的 0.55% 股权；李宁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受让左晓英持有的 11.0% 股权，薛由道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受让左晓英持有的 3.79% 股权，白皓持有的 1.5% 股权，胡志鹏持有的 1.55% 股权。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薛由道	货币	40.20	20.10
2	付明钢	货币、实物	34.80	17.40

3	赖清辉	货币	25.00	12.50
4	詹镇安	货币	25.00	12.50
5	孙永战	货币	25.00	12.50
6	毛多志	货币	25.00	12.50
7	李宁	货币	22.00	11.00
8	胡志鹏	货币	1.00	0.50
9	白皓	货币	1.00	0.50
10	赵启国	货币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

(4) 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实收资本

2008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由原股东付明钢、薛由道、赖清辉以“射频同轴电缆剥线技术”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整，由原股东詹镇安、孙永战、毛多志、李宁、白皓、胡志鹏和赵启国以货币资金认缴人民币 200 万元整。

2008 年 4 月 22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对付明钢、薛由道、赖清辉所拥有的“射频同轴电缆剥线技术”进行了评估，该项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 209 万元，并出具了深胜评字（2008）第 3 号评估报告。

2008 年 4 月 28 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深胜（内）验字[2008]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付明钢、薛由道、赖清辉、詹镇安、孙永战、毛多志、李宁、白皓、胡志鹏和赵启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付明钢、薛由道、赖清辉以射频同轴电缆剥线技术出资 200 万元（其中薛由道出资 80.4 万元，付明钢出资 69.6 万元，赖清辉出资 50 万元）；詹镇安、毛多志、孙永战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李宁实际缴纳现金人民币 22 万元，白皓、胡志鹏和赵启国各缴纳现金 1 万元。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薛由道	货币、技术	120.60	120.60	20.10
2	付明钢	货币、技术、 实物	104.40	104.40	17.40
3	赖清辉	货币、技术	75.00	75.00	12.50
4	詹镇安	货币	75.00	50.00	12.50
5	孙永战	货币	75.00	50.00	12.50
6	毛多志	货币	75.00	50.00	12.50
7	李宁	货币	66.00	44.00	11.00
8	胡志鹏	货币	3.00	2.00	0.50
9	白皓	货币	3.00	2.00	0.50
10	赵启国	货币	3.00	2.00	0.50
合计			600.00	500.00	100.00

2008年5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原股东詹镇安、孙永战、毛多志、李宁、赵启国、胡志鹏、白皓以货币资金缴纳。

2008年5月9日，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胜（内）验字[2008]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詹镇安、毛多志、孙永战分别缴纳的25万元现金出资，李宁实际缴纳的22万元现金出资，白皓、胡志鹏和赵启国各缴纳的1万元现金出资。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2008年5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明钢	货币、技术、 实物	120.60	20.10
2	薛由道	货币、技术	104.40	17.40
3	赖清辉	货币、技术	75.00	12.50

4	孙永战	货币	75.00	12.50
5	毛多志	货币	75.00	12.50
6	詹镇安	货币	75.00	12.50
7	李宁	货币	66.00	11.00
8	赵启国	货币	3.00	0.50
9	胡志鹏	货币	3.00	0.50
10	白皓	货币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

(5) 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转让方詹镇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明钢；转让方赖清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明钢；转让方毛多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明钢；转让方孙永战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明钢；转让方薛由道将其持有的公司 6.5% 的股权以 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明钢；转让方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明钢；转让方毛多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华斌。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4 月 12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明钢	货币、技术、实物	329.40	54.90
2	薛由道	货币、技术	81.60	13.60
3	李宁	货币	60.00	10.00
4	孙永战	货币	60.00	10.00
5	付华斌	货币	60.00	10.00
6	赵启国	货币	3.00	0.50

7	白皓	货币	3.00	0.50
8	胡志鹏	货币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

(6) 2013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管理层进行激励的制度安排，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付明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余股东均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3 年 5 月 15 日，付明钢与安安投资管理中心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事宜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明钢	货币、技术、实物	299.40	49.90
2	薛由道	货币、技术	81.60	13.60
3	李宁	货币	60.00	10.00
4	孙永战	货币	60.00	10.00
5	付华斌	货币	60.00	10.00
6	安安投资	货币、技术、实物	30.00	5.00
7	赵启国	货币	3.00	0.50
8	白皓	货币	3.00	0.50
9	胡志鹏	货币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3 年 7 月 11 日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5,793,365.67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600 万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

资本的差额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粤审（2013）83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5,793,365.67元。2013年6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2013）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经评估后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6,805,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3）32号《验资报告》。

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9名股东（即发起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明钢	299.40	49.90
2	薛由道	81.60	13.60
3	付华斌	60.00	10.00
4	李宁	60.00	10.00
5	孙永战	60.00	10.00
6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5.00
7	白皓	3.00	0.50
8	胡志鹏	3.00	0.50
9	赵启国	3.00	0.50
总计		600.00	100.00

股份公司已于2013年7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3年10月设立中山分公司

2013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中山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2000000891844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朗镇大车村第六工业区东方

工业园第 A 幢 3 至 4 楼，负责人：付明钢，经营范围：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付明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赵启国：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于深圳市中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3）薛由道：男，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福建实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4）孙永战：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深圳明华澳汉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起，任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5) 白皓：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广播电视台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广东春天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于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苏博泰克数据系统（湖南）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销售工程师，201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运营总监。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董事兼运营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公司监事

(1) 李宁：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黑龙江省数据通信局（网通前身）任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美国 Elite Consultants 公司，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示范性软件学院，任讲师、院长助理；2005 年 5 月起，任上海山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2) 付华斌：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 EMBA。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硬件测试工程师、合作区域经理、认证经理等；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于 AURORA OPTRONIC TECHNOLOGY Co., Ltd.任工程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深圳市欧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3) 崔景霞：女，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台大学专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黑龙江省拜泉县燃料公司任会计股长；199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拜泉县化轻公司任会计股长；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佛山市海韵乐器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会计经理。2013 年 6 月 28 日任本公司监

事，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1) 付明钢先生：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股权结构”之“(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2) 赵启国先生：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白皓先生：2013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运营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付明钢	299.40	49.9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启国	3.00	0.50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薛由道	81.60	13.60	董事、工程部经理
4	孙永战	60.00	10.00	董事
5	白皓	3.00	0.50	董事兼运营总监
6	付华斌	60.00	10.00	监事会主席

7	李宁	60.00	10.00	监事
8	崔景霞	0	0	监事
合计		567.00	94.50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付明钢直接及通过安安投资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 3,293,9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8995%；公司董事赵启国直接及通过安安投资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 30,0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00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 7-152 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8月/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34,692,020.16	42,696,952.01	26,898,183.95
净利润(元)	3,776,824.00	3,002,654.96	1,861,01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6,824.00	3,002,654.96	1,861,0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76,824.00	3,002,654.96	1,881,661.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18,770.42	2,944,992.83	1,881,661.57
毛利率	34.90%	26.30%	28.82%
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4.03%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3%	23.56%	18.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1.98	2.06
存货周转率	9.89	9.91	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50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2,435.30	-2,219,094.88	3,112,641.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37	0.52
总资产(元)	36,348,695.65	37,028,931.27	25,543,54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76,053.61	13,999,229.61	10,996,57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7,776,053.61	13,999,229.61	10,996,574.65
每股净资产(元)	2.96	2.33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2.33	1.83
资产负债率	51.10%	62.19%	56.95%
流动比率	1.77	1.46	1.53
速动比率	1.62	1.28	1.37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项宁

项目小组成员：陈陵虹、张娜、刘畅、周雯雯、宋嘉吉、陈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经办律师：樊华、姜德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游小辉、肖瑞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佑民、姚俊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其射频连接组件的定制化生产和高精度射频线缆的切割加工。2012 年度,公司各类无线通信终端天线销量约为 1163 万根,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开发高品质、多品种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宽带多媒体类天线、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移动支付类天线及提供的高精度射频线缆的切割加工服务,主要应用于如电力行业的“电力无线计量管理”、广电行业的“直播星”、通信行业的“三网融合”,安全监控行业的“无线监控”、“智慧城市”以及金融、物联网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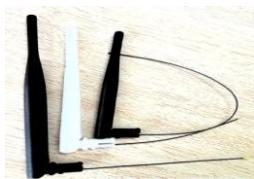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稳步提升,成功开发各种不同制式、类型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已达上千款,公司坚持细分行业类的大客户战略,产品广泛应用于 TCL、同洲电子、长沙威胜、盛路通信等知名品牌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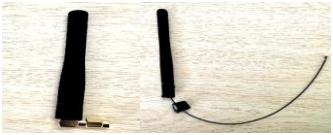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终端行业,包括终端消费类天线、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移动支付类天线及提供的高精度射频线缆的切割加工服务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名称)	产品特点及功能	应用领域
----------	---------	------

一体化路由器天线 	轻便、稳定	适用于无线宽带接入的各类路由器等
FPC 天线 	内置，对空间结构要求低	数字机顶盒、多媒体无线终端、移动支付等
PCB 天线 	内置，对空间结构要求低	数字机顶盒、多媒体无线终端、移动支付等
直播星天线 	外置、信号稳定	广电直播星，户户通
单体结构内置天线 	单体结构空间占用低，信号稳定	无线音箱等多媒体终端
工业数传类天线 	小型化外置，信号稳定	无线电表、工业计量等
工业数传类天线 	内置，信号稳定	无线电表、工业计量等

安防监控类天线		轻便、信号稳定	无线监控摄像头等
各种定制类天线		各个频段、内外置形式的天线	应用于智能家居、物联网等行业的终端设备
射频通信连接组件		多类型连接器射频连接组件	应用于无线通信设备

2、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技术是利用工业控制自动化、光电一体化实现了对切剥线机的全自动控制，并且采用软、硬件分离的方式，硬件采取模块化构造，软件实现对硬件的定制化操作，从而可以对不同规格的射频线缆进行高精度的定制化加工，同时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电长度测量算法，可以有效的对射频线缆的介电常数进行分析，根据对介电常数的分析确定射频线缆的切割规格，更容易的实现对大型基站天线的调试和组装。

3、主要产品用途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主要应用于对无线通信技术应用的各个行业的终端设备上，各个行业由于终端设备应用的差异化较大，种类繁多，因此公司的产品品种较为多样化。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 宽带多媒体类天线

在宽带多媒体领域，天线产品广泛应用于数字机顶盒、无线路由器、宽带多媒体设备如云电视、家庭无线多媒体以及智能家居的控制设备等。

(2) 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

在移动终端消费电子领域，天线的应用主要以笔记本、平板电脑、无线网卡等产品为主。

(3) 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

在工业数据的传输领域，由于该行业对产品的环境要求较高，多数处于温度变化较大、潮湿与干燥交替以及粉尘污染严重等恶劣的环境，这类产品以电力行业的无线电表、矿山、油井的数据计量传输设备为主。

(4) 移动支付类天线

公司产品在移动支付领域应用的主要是金融行业的 POS 机、手持支付终端等。

(5)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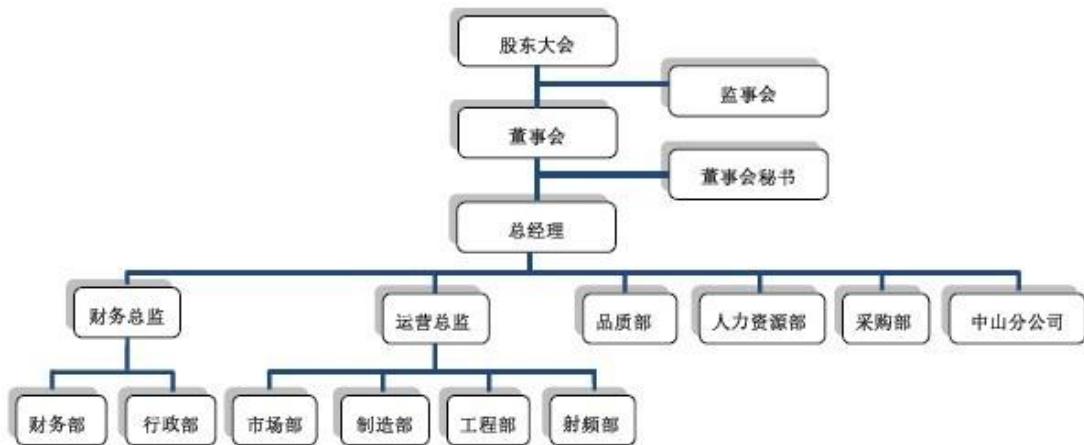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基站天线产品以及无线通信终端设备行业对高精度射频线缆的需求，采用定制化的方式对各种规格的射频线缆进行高精度的切剥加工。公司主要利用这项技术为一些大型天线厂商提供加工服务。

2013 年度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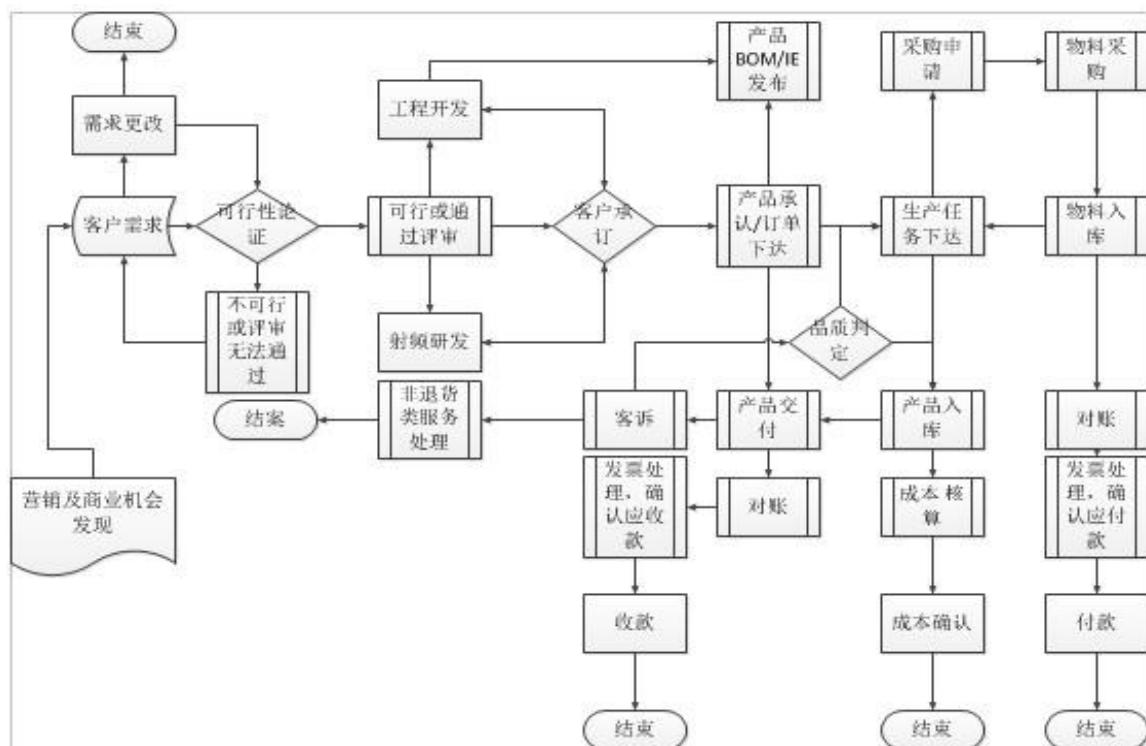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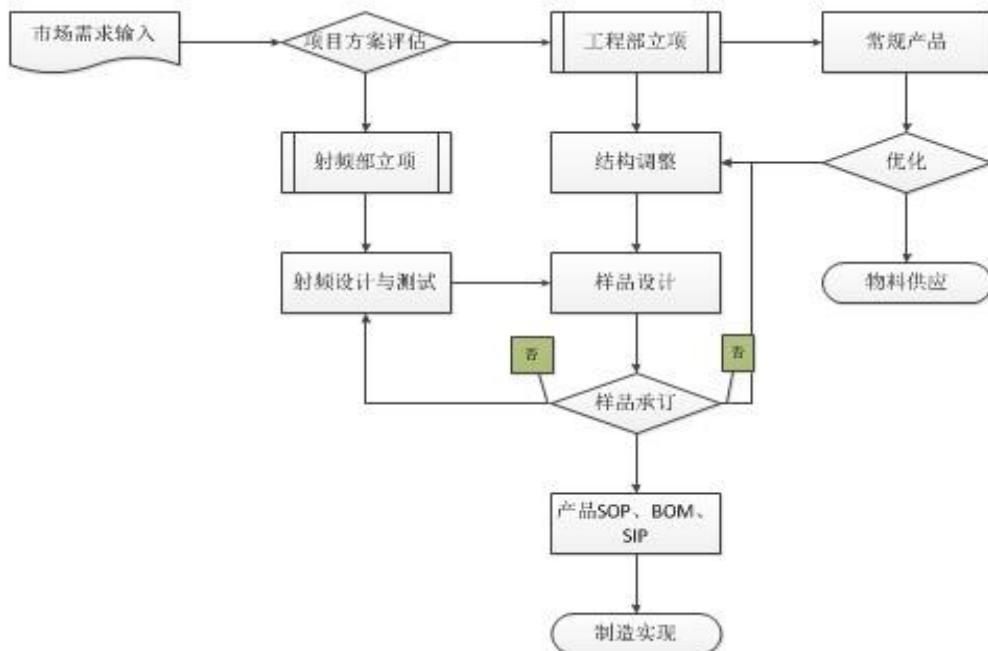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

1、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



2、产品研发业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射频同轴线缆的电长度测量技术以及满足于各个行业应用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的研发和测试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所有权归属	技术内容
1	射频同轴电缆电长度测量方法	自主研发	自有	通过电长度的测量提高射频线缆的切割精度从而实现产品电性能的提升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
2	射频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利用射频信号屏蔽房和测试系统对不同行业产品的应用需求进行性能测试和匹配

(1)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及电长度测量技术

射频线缆加工是利用公司自主开发的电长度测量算法，有效的对射频线缆的介电常数进行分析，根据对介电常数的分析确定射频线缆的切割规格，并且利用软、硬件分离的方式，对切割线机进行全自动控制，对不同规格的射频线缆进行

高精度的定制化加工。

（2）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组件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应用的行业范围广泛，天线的研发、设计与生产总体跟随无线通信行业射频技术的发展，在学科的应用上主要是微波与电磁场技术、高频电子线路、材料学。另外利用仪器仪表和暗室组网形成的测试系统，构建双工通讯系统测试平台是天线的研发、设计中重要的技术环节。

利用微波与电磁场技术，可以使得天线在信号衰减过程中，具有更高的增益，具有稳定的信号，传输更远的距离。高频电子线路技术在应用上提升天线的阻抗匹配，从而使得天线具有反射小、辐射功率强。现代通信技术的发展要求天线小型化、内置化，在尺寸和结构上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公司利用选择不同材料对天线介电常数进行分析的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中，自主研发比例 100%。目前，公司技术成果在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纠纷。

2、可替代性

在同轴射频线缆切割加工领域，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射频线缆电长度测量技术，对该切割设备采用了软件技术与硬件设备相分离的方式，实行了模块化的管理，使得该项技术的应用可以实现多样化组合和定制，规避了逆向工程以及对整套方案获取的可能性，而目前行业领域内该类设备多采用单一集成化或应用专门化的方式，所以该技术成果的多样化组合方式和定制功能具有一定的优势。

天线及射频组件类产品在研发设计端需要深刻理解终端产品的设计方案，从而与客户的产品取得较高的一致性匹配，同时由于终端产品的批量生产对产品性能的一致性要求较高，而无线通信性能受影响的因素较多，天线作为通信性能的核心配件之一，同一规格产品采用不同供应商天线产品的风险较高，因此对于已经实现匹配的天线进行替代的风险较高，并且可能不具有经济上的可行性。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发证日期
1	射频同轴电缆电长度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73416.2	发明专利	博安通	2010.09.06	2012.08.12
2	FPC天线	ZL200920261035.5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2.04	2010.08.04
3	FPC天线	ZL200920261037.4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2.04	2010.08.11
4	FPC天线	ZL200920261036.X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2.04	2010.09.22
5	WiFi天线	ZL200920205810.5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0.20	2010.06.09
6	柔性线路板3G天线	ZL200920205811.X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0.20	2010.06.23
7	无线固话天线	ZL200920261038.9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2.04	2010.08.04
8	无线固话天线	ZL200920261039.3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09.12.04	2010.08.04
9	高性能剥线机同步送线装置	ZL201020192745.X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10.05.11	2010.12.22
10	电子体温计及应用该电子体温计的电子体温计检测系统	ZL201220390160.8	实用新型	博安通	2012.08.08	2013.03.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10 年，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

(三) 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UQ130148N0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13-04-08	2016-4-7
---	------------	--------------------------	--------------	------------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生产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706,926.06	519,780.77	187,145.29	26.47
运输设备	383,775.00	267,555.50	116,219.50	30.28
办公设备	161,827.46	63,115.91	98,711.55	61.00
生产设备	2,428,455.03	587,761.01	1,840,694.02	75.82
生产工具	64,946.83	50,071.99	14,874.84	22.90
合计	3,745,930.38	1,488,285.18	2,257,645.20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经营用房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平方米)	目前租金 (元/月)	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
1	刘健	西乡恒丰工业区 C3栋三楼南北 面厂房	2,426.20	37,606.00	市场价	2012年4月5 日至2014年 4月4日
2	中山东方工业 园有限公司	东方工业园第A 幢3至4楼	3,000.00	25,500.00	市场价	2013年8月 18日至2016 年8月17日

目前，公司承租房屋的出租房均有产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刘健	深房地字第5000127976号	否	否
中山东方工业园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1657475号	否	否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1-8月
租金（元）	404,660.78	465,757.56	300,848.00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 08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买时间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WIFI 测试仪	2012/5/24	使用中	90.50%	9 年
2	剥线机	2010/7/31	使用中	73.08%	7.17 年
3	网络分析仪	2010/7/31	使用中	73.08%	7.17 年
4	移动终端综合测试仪	2009/12/15	使用中	67.54%	6.58 年
5	OTA 天线测试系统	2009/11/30	使用中	66.75%	6.50 年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29 人。

（1）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150	65.50
研发人员	20	8.73
销售人员	13	5.68
品质管理	18	7.86

综合管理	28	12.23
合计	229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1	4.80
大 专	25	10.92
中专（职高）及以下	193	84.28
合 计	229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146	63.76
30 岁-40 岁	66	28.82
40-50 岁	15	6.55
50 岁以上	2	0.87
合 计	22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薛由道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杜勇泉，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西安市翠宝首饰有限公司员工，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于毅能达信用卡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于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生产主管、经理，工程部副经理。

韩枫铃，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射频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射频工程师。

汪友建，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福登集团工程师，2007年4月起，任本公司产品经理。

吴运湘，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于东莞达晨电业制品厂任技术员，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于惠州正格五金电业制品厂任开发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于东莞台桦电业制品厂任PE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12年4月，于苏州华广电通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经理，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结构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薛由道	81.60	13.6	董事、工程部经理
2	杜勇泉	0	0	工程部副经理
3	韩枫铃	0	0	射频工程师
4	汪友建	0	0	产品经理
5	吴运湘	0	0	结构工程师
合计		81.60.00	13.6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新产品新引进的人员。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2 年度	占当期收入比重(%)	2011 年度	占当期收入比重(%)
宽带多媒体类天线	12,666,134.49	36.51	13,848,404.01	32.43	1,871,168.19	6.96
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	10,902,740.43	31.43	13,105,762.05	30.69	7,067,704.85	26.28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	4,878,346.43	14.06	5,460,342.74	12.79	6,199,670.57	23.05
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	3,008,171.71	8.67	6,132,839.83	14.36	6,359,556.27	23.64
移动支付类天线	1,990,816.68	5.74	2,127,533.58	4.98	956,585.47	3.56
其他	1,245,810.42	3.59	2,022,069.80	4.74	4,443,498.60	16.52
营业收入合计	34,692,020.16	100.00	42,696,952.01	100.00	26,898,183.95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宽带多媒体类天线			
项目	2013 年度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根)	4,418,754.00	5,872,240.00	656,500.00
销售收入(元)	12,666,134.49	13,848,404.01	1,871,168.19

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			
项目	2013 年度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根）	4,266,690.00	3,789,573.00	2,418,820.00
销售收入（元）	10,902,740.43	13,105,762.05	7,067,704.85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			
项目	2013 年度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根）	14,769,383.00	13,808,850.00	16,651,686.00
销售收入（元）	4,878,346.43	5,460,342.74	6,199,670.57

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			
项目	2013 年度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根）	806,746.00	1,600,788.00	1,540,680.00
销售收入（元）	3,008,171.71	6,132,839.83	6,359,556.28

移动支付类天线			
项目	2013 年度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量（根）	442,899.00	375,250.00	15,8905.00
销售收入（元）	1,990,816.68	2,127,533.58	956,585.47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56.53%、46.55%、57.03%。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25%，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 26,898,183.95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6,849.78	14.93
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69,532.15	12.53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3,118,788.06	11.59
4	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48,400.80	11.33
5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1,655,285.31	6.15
合计		15,208,856.10	56.53

2、2012 年度公司销售额 42,696,952.01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691,133.26	10.99
2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623,551.21	10.83
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06,063.47	10.09
4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3,530,787.13	8.27
5	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18,941.91	6.37
合计		19,870,476.98	46.55

3、2013 年 1-8 月公司销售额 34,692,020.16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263,954.12	18.06
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6,009,421.15	17.32
3	深圳市福智达电子有限公司	2,936,673.35	8.46
4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2,544,157.44	7.33

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31,289.11	5.86
	合计	19,785,495.17	57.03

(三) 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原材料类型	种类	主要原材料名称	备注说明
射频连接器	一	SMA-J/SMAKY	含各种不同规格螺牙长度的射频连接器
	二	RPSMA-J	
	三	SMB	
	四	MMCK-K/J	
	五	TNC-J/K	
	六	F-J	
射频线缆	一	RG178	
	二	RG316	
	三	RG179	
	四	RG58U	
	五	RF1.37	
	六	RF1.13	
塑胶件	一	天线折部	根据天线设计型号确定具体规格
	二	天线外壳	
	三	天线卡扣	
	四	天线外套	
五金件	一	铜片	根据天线设计型号确定具体规格
	二	铜管	
	三	铜件	
	四	弹簧	
	五	磁铁	
板材元件	一	FPC 柔性线路板	根据天线设计型号确定具体规格
	二	PCB 硬性线路板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射频连接器、射频线缆、塑胶件、五金组件、FPC 线路板等材料。公司产品制造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并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情况比较稳定，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较为集中。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54.96%、43.92%、53.63%。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4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 2011年度公司采购额17,052,396.89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9,371,630.89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54.9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来电子有限公司	5,530,534.10	32.43
2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1,340,169.23	7.86
3	镇江艾力升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911,879.03	5.35
4	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28,232.30	4.86
5	深圳市玉富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0,816.21	4.46
合计		9,371,630.87	54.96

(2) 2012年度公司采购额25,480,901.99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11,191,568.44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43.92%，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421,767.50	13.43

2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11,152.28	9.46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来电子有限公司	2,106,464.64	8.27
4	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969,965.98	7.73
5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1,282,218.04	5.03
合计		11,191,568.44	43.92

(3) 2013 年 1-8 月公司采购额 18,284,654.64 元,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9,805,642.62 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53.63%, 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慈溪市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668,246.85	25.53
2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61,873.77	11.28
3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1,190,782.52	6.51
4	东莞市皓途电缆有限公司	1,052,613.92	5.76
5	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32,125.56	4.55
合计		9,805,642.62	53.63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签署日期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09 日	7.8%	2013/4/26

注: 根据平银(深证)贷字(2013)第(RL20130424001342)号贷款合同约定, 本贷款合同款总金额为 300 万元, 合同约定自提取第一笔借款后每月归还 20 万借款,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本合同剩余贷款金额 24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以下发订单的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受天线单价金额较小影响，存在着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但订单量较大情形，以下为报告期内每年度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销售订单金额：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8月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499,682.19	天线剥线加工服务	履行完毕
	2	百富计算机(深圳)有限公司	220,210.0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福智达电子有限公司	303,772.4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68,758.88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262,096.4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387,539.7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深圳宏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290,747.92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福智达电子有限公司	278,674.5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3,224.36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165,000.0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1 年度	1	福斯康姆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11,732.4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3,601.0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佛山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6,000.0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05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同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28.50	天线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根据公司的采购模式,客户向公司下发采购订单后,公司再向供应商下发展单进行采购原材料,受采购原材料单价金额较小影响,存在着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但订单量较大情形,以下为报告期内每年度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前五大采购订单金额: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1-8月	1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41.03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24,235.90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114,769.23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89,230.77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昆山荆城电子有限公司	80,769.23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2 年度	1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1,965.81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308,461.54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24,102.56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25.64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418.80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2011 年度	1	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	204,581.20	线缆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117,606.84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来电子有限公司	107,884.62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	102,564.10	线缆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来电子有限公司	99,299.15	连接器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3) 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基本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线，产品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以双方另行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在被终止前始终有效。2013 年度 1 至 8 月，双方签署的《基本供货合同》项下的已履行的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1,435,522.21 元。(注：南通同洲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约定公司向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有限公司销售天线，产品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以双方另行确认的销售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两年。报告期内，本《框架采购协议》尚未有已履行完毕的订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其射频连接组件的定制化生产和高精度射频线缆的切剥加工。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差异大，所以公司采取“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市场部采取细分行业的方式，通过对电力行业、终端消费类、移动支付类、宽带多媒体等行业客户及其竞争对手的分析，把握住前述行业中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客户需求，为客户

提供完整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产业链服务，并对行业客户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基于多年在无线通信终端天线技术的经验和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共拥有10项专利，公司的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业务利用自主研发的剥线设备对不同规格的射频线缆进行高精度的定制化加工。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能够持续跟进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更新，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针对客户的需求和天线产品的不同特征，进行技术的研发和更新换代，从而持续地获取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和及其射频连接组件定制化产品生产；通信用射频线缆的高精度切割加工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2通信设备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调控及行政管理职能归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方面归属于中国电子协会天线分会。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等宏观方面，因此天线行业整体的生产经营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等。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本身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专门的规范，国家对无线通信行业采取的是扶持和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7年1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提出“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009年2月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以新一代网络建设为契机，加强设备制造业与电信运营商的互动，推进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创新，以规模应用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手机电视、网络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七个新兴战略产业之一，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并提出要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要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并重申了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构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先进网络文化建设。

3、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的基本概况

① 移动通信市场需求是快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天线是用于无线电波的发射或接收使用的一种装置，是无线电设备中用来发射或接收电磁波的部件，要求天线具有一定的方向特性、较高的转换效率以及能

够满足系统正常工作的频带宽度,因此天线质量直接影响无线通信系统的整体性能,通信天线在通信网络中的应用包括了基站、手机、笔记本电脑、路由器、机顶盒、PAD等各类无线终端设备。

②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客户关注重点不同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受用户需求增长的带动,但用户需求由于通信技术的发展,来自于各个不同的行业,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于天线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如终端消费电子行业方面主要是笔记本电脑、路由器、PAD等,该类产品侧重于轻便、灵敏度高、带宽广、多频带等需求,而金融、电力、安防等行业侧重于较高的稳定性、带宽集中等特点。

③行业应用需求呈现周期性

终端天线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各个行业的无线终端设备产品的生命周期基本遵循“摩尔定律”,更新换代速度快,从而在行业应用需求上呈现周期性波动,终端设备和终端天线都经常性的面临产品的技术升级或重新设计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功能多样化,在产品外观和体积大小重视用户体验,天线作为器件之一从终端设备可见的外接配件转为不可见的内置方式是重要的市场需求。同时天线内置有利于终端设备的内部结构设计和内部空间的灵活使用。

(二) 市场规模

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催生了各类无线终端产品在行业内的应用发展,从传统的通信应用到安全监控、物联网、智能家居、娱乐等各个行业对无线通信需求发展迅速,而各个行业内的产品生命周期呈现出周期短而快速转换的特征,每个行业内终端产品的推陈出新和产品的转换均对天线提出了新的需求。

公司所从事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行业特征决定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属于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各个行业,无线通信技术经过几代的发展给整个社会生产经济活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各个行业领域内的产业转型以及升级依托于无线通

信息技术进行的各类创新并不鲜见。各个产业内的无线通信应用终端设备间的沟通、分享需求十分的迫切，而物联网、大数据等现实的要求也决定了终端设备间不能沟通、分享是不符合发展趋势的。无信通信技术在其中承担了重要的作用，而无信通信终端天线产品则是实现这一功能必不可少的核心产品。

1、3G 网络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到“十二五”末，全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超过 2.5 亿户，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网络覆盖城乡，实施“宽带中国”工程，以光纤宽带和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为重点，加快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加强 3G 网络纵深覆盖，未来 5—8 年内我国移动通信业将快速增长，使通信天线市场的规模进一步扩大。

2、4G 网络的发展

根据全球著名通信市场研究公司 Infonetics 预测，2013 年，全球 LTE 网络用户将达 7200 万。工信部证实国内 4G 牌照将在年内发放。4G 牌照发放后，将极大地促进三大运营商的 4G 建设和商用进程，预计未来三年内三大运营商在 4G 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的累计投资额将有望突破 3000 亿元。其中，中国移动在 2013 年 6 月份开始的全国 4G 网络工程的主设备采购招标中采购规模就约为 20.7 万个基站，4G 基站中射频同轴连接器投资约占基站总投资的 5% 左右，这将极大地促进基站天线市场的需求。

3、三网融合的政策

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的统计数据，2010 年 1 月国务院推出电信网、广播电视台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推动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手机电视、数字电视宽带上网等业务的应用。按照广电总局 10 年内覆盖 3 亿户的建设计划，总体投资规模也将达到 1800 亿元左右，国内无线终端市场也将受益匪浅。

行业的专业化应用需求增长，无线通信技术发展，使得在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的行业应用上市场细化趋势明显，带动了终端设备市场创新不断，从而促使天线

需求呈现多样化、专业化。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所处行业集中度低，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天线企业也通过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参与行业的竞争，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初期进入该行业的门槛不高，也通常不存在结构性的障碍，因此在较小规模层级上的行业应用需求上竞争激烈，但由于需求规模小，材料多样化，因此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从而会减弱竞争力。天线产品在客户的整件设备中成本敏感度较低，也会导致议价能力不强，削弱竞争力。

2、通信行业技术迅猛发展带来的技术创新风险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一般每隔4至5年就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从而带来通信设备的升级换代。天线作为通信设备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求制造公司能够跟进通信设备的更新，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专业的无线通信射频连接系统和性能稳定的天线产品。技术开发与创新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周期过长等现象，可能带来费用增加、产品跟不上行业发展而效益降低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主要以通信业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而行业内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4、核心技术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天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决定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正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及其射频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通过在射频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经验完成了对射频线缆电长度测量技术的研究开发，形成了从前端高精度射频线缆加工，到满足各行业终端设备对无线通信天线的专业化需求完整的射频线缆、天线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的解决方案。

公司独家拥有的集成了电长度测量与全自动射频线缆高精度剥线的剥线装置已经服务于大型基站天线、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中应用的各种规格的射频线缆。公司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已经应用于金融、电力、安防、广电、物联网等各个行业，在这些细分行业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2、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无线通信终端天线领域，对行业有较深的认识，并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拥有一支人数众多、统一调度、专业化水平较高的工程师团队，具有丰富的射频项目管理和测试开发经验，具备了单频多频、单模多模等无线通信终端天线的研发、生产能力。由于无线通讯终端天线定制化的特征，当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或更新换代时，研发人员能高配

合度的满足客户终端的要求，通过不断地修正与测试解决问题。

在内置天线方面，公司的优势主要集中于一是由于设计要求高，与客户终端设备的匹配和协调上拥有完整的解决方案和工程师团队，二是在测试环境上公司已建成和在建的多探头测试系统可以提供高效的应用测试。

（2）市场优势：

公司在天线产品方面拥了应用于 2G、3G 等多频段的天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金融、安防、物联网、数字电视等各个行业。在射频技术领域拥有自主开发的高精度射频剥线设备以及对射频线缆进行电长度测量的技术，该设备及技术已应用于业内诸多知名客户的大型基站天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有多年的研究与实施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人性化的服务、高配合度的态度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进入大型公司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对客户提供持续维护服务的基础上，深挖现有客户新的业务机会。同时，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上市公司，在各自的行业领域内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利用客户在各自行业的影响，通过为客户提供的优质产品、服务对公司品牌进行推广，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实现公司业绩的良性增长。

3、公司自身的竞争劣势

① 市场覆盖不够、营销能力不足：

我国天线企业主要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全国有名的天线企业大都集中在此。天线制造企业为了更加快捷地获取下游厂商需求信息、降低运输成本和满足其服务需求，其地域分布与国内主要销售市场之间呈现明显的趋同特征。未来，随着客户对于无线通信终端天线需求的增大，公司还需要完善的销售区域覆盖，需要更多专业的营销人才推动产品的市场化进程。

② 生产规模不足:

公司提供无线终端天线的研发和设计，主要需满足客户样机的需求，包括尺寸、结构、信号稳定性等。构建测试平台是天线的研发、设计中重要的技术环节。目前，测试系统效率较低，一旦研发项目过多或者测试内容较复杂，前期的研发过程就比较长。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产品主要是采用定制化的方式对各种规格的射频线缆进行高精度的切割加工。其生产流程复杂，涉及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种类较多，所需资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资本规模能扩大，可以升级现有的设备，改进现有的工艺，扩大生产规模，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另外，通信运营商付款周期较长，这也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③公司知名度不足:

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既是技术实力的竞争，也是品牌的竞争。目前公司尚未注册自己的商标，品牌知名度不足，公司已经开始注册自有的博安通商标，在未来通过提升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来推广博安通品牌的行业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劣势，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①完善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在业务上进行升级。逐步优化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技术和天线及其组件的工艺流程，采用半自动化、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加大产能，提高转量产率。研发方面，将针对市场需求提供天线设计方案，配合销售部门拓展市场，运用公司在射频技术上的丰富经验，缩短研发和测试的时间。加大研发的投入，高配合度的满足客户的要求，增加客户的忠诚度。

②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对终端设备的行业进行梳理，提供行业细分市场差异化服务。把握住市场份额排名前列的客户需求，建立高度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加速公司技术产品化。

③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发与实施质量管理，使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与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注册自有的博安通商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来推广博安通品牌的行业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④提升内部管理，积极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机制，增加风险控制岗位，对公司财务、库存管理、销售合规和利润率进行把控。

⑤公司设立内部管理层，通过一系列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制度，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稳定核心团队，降低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将考虑实施核心人员股权激励政策，建立良好的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并依法行使如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15）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设立中山分公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2、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4、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议，就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

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2）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重要

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授权审批制度》、《合同管理规定》、《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加强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的重视，能够做到主动适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公司治理决策。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程序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对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和无线通信终端产品射频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用射频线缆的高精度切剥加工。公司产品开发、项目执行流程均已形成了书面化的较为齐备的程序制度，具备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工时记录系统，自主组织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不依赖于某个单一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借、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明钢除控制博安通外，还持有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99%的合伙份额。安安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安安投资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对博安通管理层进行股权激励，从经营范围上看，安安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与博安通的经营范围之间不存在竞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付明钢、薛由道、李宁、孙永战、毛多志、赵启国、白皓、胡志鹏及公司原股东詹镇安、赖清辉合计持有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额合计 100 万元。腾翼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115432，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中国科技开发院配套楼五楼 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薛由道，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无线、射频连接线、通信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研制核准批件》后方能从事研发设计）”。腾翼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2013 年 6 月 20 腾翼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腾翼科技终止营业并注销。2013 年 11 月 15 日，腾翼科技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公司）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或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作出规定。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

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1)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明钢直接持有公司 49.9%的股份，通过安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999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995%的股份；公司董事薛由道直接持有公司 13.6%的股份；公司董事孙永战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公司董事白皓、运营总监直接持有公司 0.5%的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赵启国直接持有公司 0.5%股份，通过安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005%股份，合计持股 0.5005%；公司监事李宁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公司监事付华斌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除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明钢担任安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孙永战担任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李宁担任上海山景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付华斌担任深圳市欧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1月1日2013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董事为：赖清辉、付明钢、薛由道、孙永战、毛多志。

2013年1月10日，因股权变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付明钢、薛由道、孙永战、白皓、赵启国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付明钢任董事长。免去毛多志、赖清辉公司原董事职务。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取付明钢、薛由道、孙永战、白皓、赵启国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取付明钢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1年1月1日2013年1月10日公司监事为詹镇安、李宁。

2013年1月10日，因股权变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付华斌、崔景霞为公司监事，免去詹镇安公司原监事职务。

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议选举李宁、付华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景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付华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由付明钢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付明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启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白皓为

公司运营总监。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13)7-152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财务报表均为单一主体，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三) 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7-152 号))。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2,684.10	1,294,525.07	2,275,69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423,079.37	1,028,686.42	-
应收账款	22,495,012.78	26,074,551.84	16,974,732.40
预付款项	97,631.00	-	17,495.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5,729.97	684,324.20	643,593.18
存货	2,845,563.51	4,007,699.06	2,340,12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9,995.00	-
流动资产合计	32,889,700.73	33,589,781.59	22,251,636.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57,645.20	2,242,922.16	2,037,245.75
在建工程	70,567.96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7,575.12	1,183,055.05	1,25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6.64	13,172.47	4,66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8,994.92	3,439,149.68	3,291,907.85
资产总计	36,348,695.65	37,028,931.27	25,543,544.02

(2)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 8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	7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291,794.30	14,392,623.29	9,215,302.82
预收款项	71,503.24	-	-
应付职工薪酬	1,198,962.73	942,996.68	586,638.72
应交税费	2,060,650.07	2,418,474.51	1,763,997.48
应付利息	14,673.27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35,058.43	4,575,607.18	2,981,03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72,642.04	23,029,701.66	14,546,96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572,642.04	23,029,701.66	14,546,96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3,365.67	52,000.00	52,000.00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881,045.58	580,780.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2,687.94	7,066,184.03	4,363,79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76,053.61	13,999,229.61	10,996,57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48,695.65	37,028,931.27	25,543,544.02

(3)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92,020.16	42,696,952.01	26,898,183.95
减: 营业成本	22,585,281.00	31,467,521.21	19,146,99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980.09	367,468.03	213,325.15
销售费用	1,466,111.34	2,102,678.13	1,602,537.22
管理费用	5,808,812.52	5,175,178.52	3,618,319.86
财务费用	188,898.05	147,579.25	123,990.77
资产减值损失	227.79	50,519.65	32,080.6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5,709.37	3,386,007.22	2,160,931.52
加: 营业外收入	176,738.82	137,043.06	5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8,685.24	71,143.48	73,462.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49.67	2,368.04	72,666.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3,762.95	3,451,906.80	2,137,469.28
减: 所得税费用	676,938.95	449,251.84	276,45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824.00	3,002,654.96	1,861,014.80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6,824.00	3,002,654.96	1,861,014.80

(4)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82,634.73	39,387,970.86	30,102,90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87.29	137,043.06	2,156,76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51,922.02	39,525,013.92	32,259,67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10,483.37	23,571,117.94	17,888,16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83,122.34	12,193,756.00	6,910,6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26,965.96	2,828,722.09	1,910,36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8,915.05	3,150,512.77	2,437,87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9,486.72	41,744,108.80	29,147,0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2,435.30	-2,219,094.88	3,112,64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9,99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90.67	-	7,8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85.67	-	7,84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691.56	832,777.83	489,0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9,99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91.56	1,332,772.83	489,03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05.89	-1,332,772.83	-481,18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500,000.00	8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500,000.00	8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6,757.02	800,000.00	2,650,174.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713.36	89,797.95	39,30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	3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470.38	929,297.95	2,689,48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529.62	2,570,702.05	-1,799,48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159.03	-981,165.66	831,97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525.07	2,275,690.73	1,443,71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684.10	1,294,525.07	2,275,690.7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881,045.58	7,066,184.03	13,999,22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881,045.58	7,066,184.03	13,999,22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1,365.67	-881,045.58	-5,083,496.09	3,776,824.00
（一）净利润				3,776,824.00	3,776,82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6,824.00	3,776,824.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9,741,365.67	-881,045.58	-8,860,320.09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9,793,365.67		1,982,687.94	17,776,053.6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580,780.08	4,363,794.57	10,996,57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580,780.08	4,363,794.57	10,996,57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265.50	2,702,389.46	3,002,654.96
(一)净利润	-	-		3,002,654.96	3,002,65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002,654.96	3,002,654.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00,265.50	-300,26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00,265.50	-300,265.5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881,045.58	7,066,184.03	13,999,229.61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394,678.60	2,688,881.25	9,135,55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394,678.60	2,688,881.25	9,135,5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101.48	1,674,913.32	1,861,014.80
(一)净利润				1,861,014.80	1,861,014.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61,014.80	1,861,014.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6,101.48	-186,101.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101.48	-186,101.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52,000.00	580,780.08	4,363,794.57	10,996,574.6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

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对于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及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以下同）	0	0
半年-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固定资产

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类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0	20.00
生产设备	10	5	9.50
生产工具	5	0	20.00

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4.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	10
软件使用权	10

4.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借款费用

5.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5.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6、收入确认

6.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6.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7、政府补助

7.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8.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8.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会计政策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差异

公司会计政策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92,020.16	42,696,952.01	26,898,183.95
净利润(元)	3,776,824.00	3,002,654.96	1,861,014.80
毛利率	34.90%	26.30%	2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4.03%	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0	0.31

公司营业收入2011年至2012年实现了较快增长，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加了15,798,768.06元，增长率为58.74%。2013年1-8月营业收入占2012年营业收入的81.25%。公司净利润2012年比2011年增加了1,141,640.16元，增长率为61.35%。2013年度1-8月净利润占2012年净利润的125.7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原因为一方面得益于无线通讯市场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及知名度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2012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稳定，呈上升趋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相对稳定，波动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受净利润的增长影响，毛利率2012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具体见“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中分析。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二）公司的偿债能力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10%	62.19%	56.95%
流动比率	1.77	1.46	1.53
速动比率	1.62	1.28	1.37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在51.10%-62.19%之间波动，2012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在1.46-1.77之间波动，速动比率在1.28-1.62之间波动，2012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2012年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外部借入部分资金，导致2012年底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付款，2013年度已归还大部分其他应付款。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公司资金充足，且随着且随着收入增长，公司能够取得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债务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

（三）公司的营运能力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4	1.98	2.06
存货周转率	9.89	9.91	6.4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比较稳定，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8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1.98、2.14。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行业的二级客户及无线通信

行业的上市公司，资质较好，公司给予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导致收款较慢，与企业的收款政策相符。因公司的客户资质较好，不会产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2012年度较2011年度有所上升并在2013年度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以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并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能力一般，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待加强。

（四）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2,435.30	-2,219,094.88	3,112,6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05.89	-1,332,772.83	-481,1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9,529.62	2,570,702.05	-1,799,48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98,159.03	-981,165.66	831,972.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2012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较快，2012年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2,544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61.27%，公司对主客户应收账款账期为6个月，导致公司销售收款金额未能跟上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公司为满足销售增长、公司加大存货备货量、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增加167万元。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资金致使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增长小于经营现金流出支增长，另一方面为公司2012年度组建射频部门以及工程师队伍的建设，使得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最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及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产生，2012年，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资金为499,995.00元，在2013年度赎回，2012年度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的支出为832,777.83元。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借入款项及归还借款的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但未来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若需始终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情况,管理层应坚持执行货款催收制度、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以加快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和射频连接组件及射频线缆的高精度切割剥加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以下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对于产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所以公司以发出为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收入,公司将客户提供的线缆加工完毕并发出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2013 年 1-8 月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	4,878,346.43	1,599,717.19	67.21
宽带多媒体类天线	12,666,134.49	9,301,194.39	26.57
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	10,902,740.43	7,353,917.72	32.55
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	3,008,171.71	2,122,212.59	29.45
移动支付类天线	1,990,816.68	1,387,763.70	30.29
其他	1,245,810.42	820,475.41	34.14
营业收入合计	34,692,020.16	22,585,281.00	35.18
2012 年度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	5,460,342.74	2,078,925.76	61.93
宽带多媒体类天线	13,848,404.01	11,097,536.95	19.86
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	13,105,762.05	10,334,692.63	21.14
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	6,132,839.83	4,600,873.13	24.98
移动支付类天线	2,127,533.58	1,628,960.82	23.43
其他	2,022,069.80	1,726,531.92	14.62
营业收入合计	42,696,952.01	31,467,521.21	26.30
2011 年度			
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剥加工	6,199,670.57	2,730,875.73	55.95
宽带多媒体类天线	1,871,168.19	1,531,501.24	18.15
移动终端消费类天线	7,067,704.85	5,285,628.44	25.21
工业数据传输类天线	6,359,556.27	4,905,318.91	22.87
移动支付类天线	956,585.47	700,599.64	26.76
其他	4,443,498.60	3,993,074.86	10.14
营业收入合计	26,898,183.95	19,146,998.82	28.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和射频连接组件；通信用射频线缆的高精度切剥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终端行业，包括移动终端消费电子设备、工业数据传输、宽带无线多媒体、移动支付类设备等，公司营业收入2011年至2013年8月实现了较快增长。2012年营业收入增幅为58.74%，2013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2012年的81.25%，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一方面得益于无线通讯市场的发

展，另一方面主要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及知名度提高，获取订单的能力增强。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8.82%、26.30%、34.9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2012 年毛利率有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受 2012 年度主要原材料连接器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另一方面受三大网络运营商的基站建设速度放缓影响，公司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收入主要客户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订单减少，使得 2012 年度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收入较 2011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而加工收入为公司主要毛利贡献方，加工收入的下降使得毛利较以往年度有所降低。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天线从外置到内置的结构变化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以及高精度射频线缆切割加工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天线及组件、射频同轴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使用无线通信的数码相框、RF 读写器、物联网设备等，应用范围广泛。

（2）报告期内分地区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华东地区	7,224,983.44	7,325,864.79	6,457,639.70
华南地区	21,584,497.32	26,364,024.03	12,645,012.03
华中地区	3,196,356.26	4,361,681.49	3,553,765.14
其他地区	2,686,183.14	4,645,381.70	4,241,767.098
营业收入合计	34,692,020.16	42,696,952.01	26,898,183.95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地区，其次为华东和华中地区。

3、主要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收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例		入比例		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66,111.34	4.23%	2,102,678.13	4.92%	1,602,537.22	5.96%
管理费用	5,808,812.52	16.74%	5,175,178.52	12.12%	3,618,319.86	13.45%
财务费用	188,898.05	0.54%	147,579.25	0.35%	123,990.77	0.46%
合计	7,463,821.91	21.51%	7,425,435.90	17.39%	5,344,847.85	19.87%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研发费用	1,792,371.96	1,742,937.84	1,109,320.97
营业收入	34,692,020.16	42,696,952.01	26,898,183.95
占比	5.17%	4.08%	4.12%

2011年至2013年1-8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13年有稍微增长，原因主要有：①公司在2013度开始启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支付给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②房屋租赁成本的上升，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③为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加强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多。

2011年至2013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化不大，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2013年有稍微下降，原因主要系受差旅费用下降影响，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加强对费用的控制，导致销售费用较上年相比有所降低。

2011年至2013年1-8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呈波动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比例相对较小，2013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在尚未归还2012年度借款的同时又发生新的借款。虽然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有所上升，但由于财务费用总量较小，对公司影响很小。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政府补助	-	115,000.00	50,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58,053.58	-49,100.42	-73,462.24
合 计	158,053.58	65,899.58	-23,462.2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3,708.04	8,237.45	-2,815.47
影响净利润	134,345.54	57,662.13	-20,64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42,478.46	2,944,992.83	1,881,661.57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8 月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3,462.24 元、 65,899.58 元和 158,053.58 元, 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及存货盘盈收入,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独立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适用的各项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两年及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12.5% 15%(注 1)

注 1: 公司在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2%, 2012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本公司符合减免税条件,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本公司获利年度为 2008 年。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税率,但不能享受 15% 税率的减半征税。本公司 2010 年执行过渡期 22% 的减半政策即 11% 的优惠税率,2011 年执行过渡期 24% 的减半政策即 12% 的优惠税率,2012 年选择按 25% 的减半政策即 12.5% 的优惠税率,自 2013 年度起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获得由深圳市科学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200530,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情况

(1)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

账龄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22,504,523.96	99.75	9,511.18
6个月以内	22,195,338.60	98.38	-
6个月至1年	305,819.36	1.36	9,174.58
1年至2年	3,366.00	0.01	336.60
2年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414.70	0.25	55,414.70
合计	22,559,938.66	100.00	64,925.88
类别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26,092,674.91	99.80	18,123.07
6个月以内	26,004,125.79	99.46	-
6个月至1年	68,450.26	0.26	2,053.51
1年至2年	4,477.00	0.02	447.70
2年至3年	-	0.00	-
3年以上	15,621.86	0.06	15,621.86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51,642.30	0.20	51,642.30
合计	26,144,317.21	100.00	69,765.37
类别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款项	16,997,664.00	100.00	22,931.60
6个月以内	16,525,567.78	97.22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436,096.62	2.57	13,082.9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377.74	0.12	2,037.77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621.86	0.09	7,810.93
3 年以上	-	-	-
其他单项计提的不重大应收款项	-	-	-
合计	16,997,664.00	100.00	22,931.60

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依次为 97.22%、99.46%、98.38%，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1 年增长 43.61%，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随着增长，且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主要源于 6 个月内账龄应收账款的增长。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 的欠款。

(2)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58,341.53	半年以内	26.41	货款
2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3,574.07	半年以内	7.15	货款
3	深圳市福智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9,883.94	半年以内	6.96	货款
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82,458.86	半年以内	5.24	货款
5	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93,682.01	半年以内	4.85	货款
合 计			11,417,940.41		50.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43,279.66	半年以内	15.08	货款
2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30,353.65	半年以内	14.65	货款
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90,573.00	半年以内	9.53	货款
4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42,843.19	半年以内	7.43	货款
5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80,207.14	半年以内	6.43	货款
合 计			13,887,256.64		53.12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28,388.16	半年以内	17.82	货款
2	京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14,027.88	半年以内	14.20	货款
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7,842.59	半年以内	11.69	货款
4	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95,517.89	半年以内	7.62	货款
5	上海大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50,443.32	半年以内	7.36	货款
合 计			9,976,219.84		58.69	

2、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3 年 0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25,242.72	2.94	3,585.56	14.20
个别认定法组合	814,072.81	94.79		
组合小计	839,315.53	97.73	3,585.56	1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32.80	2.27	19,532.80	100.00
合 计	858,848.33	100.00	23,118.36	2.69

种 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94,420.22	27.68	5,551.08	2.86
个别认定法组合	495,455.06	70.54	-	-
组合小计	689,875.28	98.22	5,551.08	0.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0.00	1.78	12,500.00	100.00
合 计	702,375.28	100.00	18,051.08	2.57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574,886.38	87.37	1,865.20	0.32
个别认定法组合	70,572.00	10.73	-	-
组合小计	645,458.38	98.10	1,865.20	0.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0.00	1.90	12,500.00	100.00
合 计	657,958.38	100.00	14,365.20	2.18

其他应收款的 2013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 82,658.00 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额欠款情况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宋璐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	1 年以内	17.47	备用金
2	李伟云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11.64	备用金
3	李敏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11.64	备用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无关联关系	86,308.08	半年以内	10.05	银行汇票终止确认余款
5	薛由道	关联方	82,658.00	1-2 年	9.62	备用金
合 计			734,379.42	518,966.08	60.43	60.43

注：银行汇票终止确认余款主要系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质押方式在银行开具应付票据所产生的差额，到期后银行将票据余款支付给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付明钢	关联方	136,528.26	半年以内	19.44	备用金
2	胡志鹏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24	借款
3	赵启国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4.24	借款
4	刘健	无关联关系	75,212.00	3年以上	10.71	厂房押金
5	中石化深圳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971.31	半年以内	7.40	物流备用金
合计			463,711.57		66.02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大额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刘亨杰	无关联关系	331,970.29	半年以内	50.45	项目合作费
2	刘健	无关联关系	66,962.00	3年以上	10.18	厂房押金
3	中石化深圳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906.98	半年以内	9.26	物流备用金
4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55,177.68	半年以内	8.39	律师费
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半年以内	7.59	担保费
合计			565,016.95		85.87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市场部领取的市场开拓基金及股东薛由道为筹建中山分公司所发生的备用金。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对员工借支备用金的审批权限及流程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公司的备用金借支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23,079.37	1,028,686.42	-
合计	2,423,079.37	1,028,686.42	-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3,882,185.37 元, 其中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商丘市庆鸿电器有限公司	2013.3.8	2013.9.8	1,000,000.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4	2013.9.24	585,879.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4	2013.9.24	284,925.00
惠安县华友电器有限公司泉港商场	2013.3.7	2013.9.6	220,000.00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6	2013.4.26	200,000.00
合计			2,290,804.00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97,631.00	-	17,495.37
合计	97,631.00	-	17,495.37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山恒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6,050.00	1 年以内	77.90	预付模具费
2	深圳市利嘉应锡	无关联关系	10,641.03	1 年以内	10.90	预付模具

	业有限公司					费
	合 计		86,691.03		88.79	

5、存货情况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4,660.89	-	1,694,660.89	3,446,664.17	-	3,446,664.17
库存商品	978,254.32	-	978,254.32	561,034.89	-	561,034.89
生产成本	172,648.30	-	172,648.30	-	-	-
合计	2,845,563.51	-	2,845,563.51	4,007,699.06	-	4,007,699.06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46,664.17	-	3,446,664.17	632,757.11	-	632,757.11
库存商品	561,034.89	-	561,034.89	1,413,508.05	-	1,413,508.05
生产成本	-	-	-	293,859.33	-	293,859.33
合计	4,007,699.06	-	4,007,699.06	2,340,124.49	-	2,340,124.49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射频连接器、射频线缆、塑胶件、五金组件、FPC 线路板等材料等。公司一般对通用材料进行预备料，备料周期为 3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使得存货周转率得到有效提升。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国债逆回购	-	499,995.00	-
合计	-	-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产生的资金，国债逆回购属于保本的短期债券投资工具，通过借出短期闲置流动资金，获取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收益。2013年度，公司将购买的国债逆回购进行赎回。

7、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类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0	20
生产设备	10	5	9.5
生产工具	5	0	2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净额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电子设备	616,791.18	115,710.88	25,576.00	706,926.06
运输设备类	441,304.00	115,710.88	25,576.00	383,775.00
办公设备	144,714.62		57,529.00	161,827.46

生产设备	2,305,717.43	17,112.84		2,428,455.03
生产工具	64,946.83	217,948.72	95,211.12	64,946.83
合 计	3,573,474.06	350,772.44	178,316.12	3,745,930.38

单位: 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553,730.91	66,504.71	3,444.44	616,791.18
运输设备类	441,304.00			441,304.00
办公设备	99,420.59	45,294.03		144,714.62
生产设备	1,835,896.07	469,821.36		2,305,717.43
生产工具	56,040.48	8,906.35		64,946.83
合 计	2,986,392.05	590,526.45	3,444.44	3,573,474.06

单位: 元

类 别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482,531.97	75,196.94	3,998.00	553,730.91
运输设备类	441,904.00	135,300.00	135,900.00	441,304.00
办公设备	76,449.12	22,971.47		99,420.59
生产设备	1,605,826.00	230,070.07		1,835,896.07
生产工具	50,845.91	5,194.57		56,040.48
合 计	2,657,557.00	468,733.05	139,898.00	2,986,392.05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电子设备	484,572.69	59,505.28	24,297.20	519,780.77
运输设备类	238,496.49	59,346.28	30,287.27	267,555.50
办公设备	46,643.26	16,472.65		63,115.91
生产设备	519,407.15	161,745.17	93,391.31	587,761.01
生产工具	41,432.31	8,639.68		50,071.99
合 计	1,330,551.90	305,709.06	147,975.78	1,488,285.18

单位: 元

类 别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438,827.06	46,822.03	1,076.40	484,572.69
运输设备类	133,686.81	104,809.68		238,496.49

办公设备	23,454.54	23,188.72		46,643.26
生产设备	322,809.02	196,598.13		519,407.15
生产工具	30,368.87	11,063.44		41,432.31
合 计	949,146.30	382,791.17	1,076.40	1,330,551.90

单位: 元

类 别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398,201.71	44,623.35	3,998.00	438,827.06
运输设备类	103,009.39	86,065.01	55,387.59	133,686.81
办公设备	9,662.20	13,792.34		23,454.54
生产设备	157,297.61	165,511.41		322,809.02
生产工具	19,535.25	10,833.62		30,368.87
合 计	687,706.16	320,825.73	59,385.59	949,146.30

固定资产净额

单位: 元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14,903.85	132,218.49	187,145.29
运输设备类	307,617.19	202,807.51	116,219.50
办公设备	75,966.05	98,071.36	98,711.55
生产设备	1,513,087.05	1,786,310.28	1,840,694.02
生产工具	25,671.61	23,514.52	14,874.84
合 计	2,037,245.75	2,242,922.16	2,257,645.20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射频同轴线缆剥线机	70,567.96	-	-
合 计	70,567.96	-	-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自主安装射频同轴线缆剥线机项目,截止2013年8月31日,完工进度为25%左右。

9、无形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08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138,225.64	79,927.31	-	2,218,152.95
(1).专利技术	2,000,000.00		-	2,000,000.00
(2).软件使用权	138,225.64	79,927.31	-	218,152.95
2、累计摊销合计	955,170.59	145,407.24	-	1,100,577.83
(1).专利技术	950,000.00	133,333.36	-	1,083,333.35
(2).软件使用权	5,170.59	12,073.88	-	17,244.48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1).专利技术	-	-	-	-
(2).软件使用权	-	-	-	-
4、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3,055.05			1,117,575.12
(1).专利技术	1,050,000.00			916,666.65
(2).软件使用权	133,055.05			200,908.47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138,225.64		2,138,225.64
(1).专利技术	2,000,000.00	-	-	2,000,000.00
(2).软件使用权	-	138,225.64	-	138,225.64
2、累计摊销合计	750,000.00	205,170.59		955,170.59
(1).专利技术	750,000.00	200,000.00		950,000.00
(2).软件使用权	-	5,170.59		5,170.59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1).专利技术	-	-	-	-
(2).软件使用权	-	-	-	-
4、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0,000.00			1,183,055.05
(1).专利技术	1,250,000.00			1,050,000.00
(2).软件使用权	-			133,055.05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1).专利技术	2,000,000.00	-	-	2,000,000.00
(2).软件使用权	-	-	-	-
2、累计摊销合计	550,000.00	200,000.00		750,000.00
(1).专利技术	550,000.00	200,000.00		750,000.00
(2).软件使用权	-	-		-
3、减值准备合计	-	-	-	-
(1).专利技术	-	-	-	-
(2).软件使用权	-	-	-	-
4、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0,000.00			1,250,000.00
(1).专利技术	1,450,000.00			1,250,000.00
(2).软件使用权	-			-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系公司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期末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A、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根据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性质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年以内（含半年，以下同）	0	0
半年-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预计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C、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

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资产减值准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816.45	227.79	-	-	88,044.24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7,816.45	227.79	-	-	88,044.24

接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296.80	50,519.65	-	-	87,816.45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7,296.80	50,519.65	-	-	87,816.45

(三) 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截止 2013 年 0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2,400,000.00 元，借款类别为保证借款，未有逾期未偿还情况，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合同终止日期	借款用途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00,000.00	2013.04.26	2014.04.26	支付货款	注

序号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借款合同终止日期	借款用途	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00,000.00	2013.04.26	2014.04.26	支付货款	注
	合计	2,400,000.00				

注：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2,400,000.00 元由深圳市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付明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192,832.60	14,391,523.29	9,214,302.82
1-2年	97,861.70	-	-
2-3年	-	-	-
3年以上	1,100.00	1,100.00	1,100.00
合 计	11,291,794.30	14,392,623.29	9,215,302.82

2011 年底、2012 年底、2013 年 8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之内比例分别为 99.84%、99.99%、99.12%。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慈溪市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07,156.08	1 年以内	34.60	采购款
2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43,686.89	1 年以内	10.13	采购款
3	东莞市皓途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8,226.36	1 年以内	7.95	采购款
4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568,152.17	1 年以内	5.03	采购款
5	昆山荆城电子有	无关联关系	520,912.57	1 年以内	4.61	采购款

	限公司（原常州市联创电子）					
	合 计		7,038,134.07		62.33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慈溪永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79,308.25	1 年以内	31.82	采购款
2	东莞市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80,506.82	1 年以内	17.23	采购款
3	深圳市双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89,159.09	1 年以内	7.57	采购款
4	东莞市塘厦新耀创模具有加工厂	无关联关系	1,068,895.67	1 年以内	7.43	采购款
5	昆山荆城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8,071.51	1 年以内	5.41	采购款
	合 计		9,995,941.34		69.45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及原因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来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84,394.10	1 年以内	46.49	采购款
2	深圳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8,110.00	1 年以内	9.75	采购款
3	江苏艾力升电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3,697.02	2-3 年	3.51	采购款
4	昆山荆城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0,999.35	1 年以内	4.03	采购款
5	吴江诚裕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4,647.40	1 年以内	3.85	采购款
	合 计	合 计	6,231,847.87		67.62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71,503.24	-	-
合 计	71,503.24	-	-

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38,733.07	1,636,913.53	1,272,742.58
企业所得税	211,644.13	581,196.77	333,723.02
个人所得税	13,624.91	3,934.58	4,80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711.31	114,583.95	89,092.00
教育费附加	49,161.99	49,107.41	38,182.28
地方教育附加	32,774.66	32,738.27	25,454.85
合 计	2,060,650.07	2,418,474.51	1,763,997.48

5、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含1年)	1,534,284.43	4,154,515.18	2,104,224.50
1至2年 (含2年)	774.00	-	876,805.85
2-3年 (含3年)	-	421,092.00	-
合 计	1,535,058.43	4,575,607.18	2,981,030.35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 (单位) 的款项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 “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付明钢	非关联方	1,503,242.98	借款
合计		1,503,242.98	

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底, 公司其他应付股东付明钢 1,503,242.98 元, 主要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中小企业法人推出的“经营贷”贷款, 股东付明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贷字(2013)第(RL20130522001033)号贷款合同, 并使用个人房产为抵押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银(深圳)额抵字(2013)第(RL20130522000644)号”抵押担保合同, 取得的用于公司经营的流动贷款 3,000,000.00 元, 该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贷款利率 7.8%, 公司支付等额利息给股东付明钢。截止 2013 年 8 月底, 该借款已提取金额为 150 万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胡国维	非关联方	2,024,444.44	借款
白皓	关联方	1,681,579.55	借款
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092.00	借款
刘亨杰	非关联方	236,603.69	项目合作费
付明钢	关联方	200,000.00	借款
合计		4,563,719.68	

(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白皓	关联方	1,488,191.50	借款
付明钢	关联方	500,000.00	借款
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1,092.00	借款
深圳市生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134.42	往来款
深圳市金好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79.43	往来款

合计		10,499.00	
----	--	-----------	--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9,793,365.67	52,000.00	52,000.00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881,045.58	580,780.08
未分配利润	1,982,687.94	7,066,184.03	4,363,794.57

期末资本公积中 52,000 元主要系出资溢价形成, 2004 年 12 月 8 日, 股东付明钢以轿车出资, 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实物进行评估, 并出具了深胜评字(2004) 第 4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价值 12.7 万元, 经 2005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全体股东确认该出资实物价值 12.7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7.5 万元, 其余 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其中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中的金额 9,741,365.6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使得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9,793,365.67 元。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

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付明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赵启国	持有本公司0.5%股权之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薛由道	持有本公司13.6%股权之股东、董事
孙永战	持有本公司10%股权之股东、董事
白皓	持有本公司0.5%股权之股东、董事、运营总监
付华斌	持有本公司10%股权之股东、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欧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付华斌持有55%股份之公司
李宁	持有本公司10%股权之股东、监事
崔景霞	监事
李文婷	股东薛由道之配偶
白雪	股东付明钢之配偶
毛多志	股东付华斌之配偶
深圳市腾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62.5%股份之公司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永战持有70%股份之公司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原股东赖清辉控制之公司
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5%股权之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99.99%合伙份额之有限合伙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 年度 1-8 月	
			销售金额(不 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6,176.50	0.52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50.26	0.05
合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不 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1,012.50	0.40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2,552.52	0.16
合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1 年度	
			销售金额(不 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2,647.44	0.56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92,264.24	3.60
合计				

(2)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3 年度 1-8 月	
			采购金额(不 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868.02	0.08
合计			13,868.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2012 年度	
			采购金额(不 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 例(%)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9,749.97	0.16
合计			39,749.97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0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金额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卡科技有限公司	15,561.50	货款	42,720.00	货款	32,701.50	货款
	福建省泉州华鸿通讯有限公司	-	-	53,236.96	货款	-	-
	合计	15,561.50	-	95,956.96	-	32,701.50	-
其他应收款	付明钢	-	-	136,528.26	备用金		
	薛由道	82,568.00	备用金	50,000.00	备用金		
	合计	82,568.00	-	186,528.26	-	-	-

(4) 关联方担保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方担保事项。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销售事项。

(2) 关联方采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偶发性关联方采购事项

(3) 关联方往来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	-------	----------------	-----------------	-----------------

		金额	经济 内容	金额	经济内 容	金额	经济内 容
其他 应付款	深圳市腾翼 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	421,092.00	暂借款	421,092.00	暂借款
	白皓	-	-	1,681,579.55	暂借款	1,488,191.50	暂借款
	付明钢	1,503,242.98	借款	200,000.00	暂借款	500,000.00	暂借款
	合计	1,503,242.98	-	2,302,671.55	-	2,409,283.50	-
其他 应收 款	赵启国	-	-	100,000.00	借款		
	胡志鹏	-	-	100,000.00	借款		
	合计	-	-	200,000.00			

(4) 关联方担保

① 2012 年 4 月 25 日, 博安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50 万元, 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7911201228002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原股东毛多志及其配偶付华斌、股东薛由道及其配偶李文婷、股东付明钢及其配偶白雪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每月归还借款 1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70 万元。201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按期偿还了该笔借款, 上述担保协议已解除。

② 2013 年 4 月 26 日, 博安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300 万元, 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2013)第(RL20130424001342)号),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并由股东付明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该笔借款余额为 2,400,000.00 元。

3、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制度规定较为简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细化了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1-7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确认在此

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方交易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公允价格定价。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包括：（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 (2013) 063 号	博安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 101.21 万元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及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不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国内天线企业也通过扩大产能等方式参与行业的竞

争，无线通信终端天线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初期进入该行业的门槛不高，也通常不存在结构性的障碍，因此在较小规模层级的行业应用需求上竞争激烈，且天线产品在客户的整件设备中成本敏感度较低，也会导致议价能力不强，削弱竞争力。

公司正通过不断提高研发技术，通过扩大产能规模、加大自主创新，对客户进行行业细分及市场差异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及抗风险能力，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通信业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研发与实施质量管理，使公司提供的各项产品与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逐步建立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保持收入的稳定性，尽量减小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本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0 年执行过渡期 22%的减半政策即 11%的优惠税率，2011 年执行过渡期 24%的减半政策即 12%的优惠税率，2012 年选择按 25%的减半政策即 12.5%的优惠税率，自 2013 年度起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其需满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专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5.72%，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8.73%，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2014

年度，公司将接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复审时公司人员结构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将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需按 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引起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引进新人员增加研发人的比重，使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人员结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四）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度 2,689.81 万元增至 2013 年 1-8 月 3,469.20 万元，相应推动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1 年末、2012 年末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699.77 万元、2,614.43 万元和 2,256.00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9%、77.83% 以及 68.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半年以内的均在 97% 以上。但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大量不能收回或逾期，将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构成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缩短销售货款的回款周期以对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营销策略，进行差异化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同时加大催款力度，加强对客户账期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并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范围，降低应收账款收账风险。

（五）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和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天线产品定制化的特征决定研发设计困难，抄袭模仿容易。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需要依赖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正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和持续创新的关键因素。当前市场对于技术和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泄露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现象，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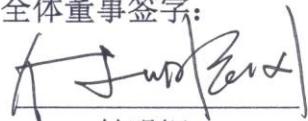
公司将进一步实施核心人员股权激励，通过建立良好的股权结构与治理机制，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稳定核心团队，降低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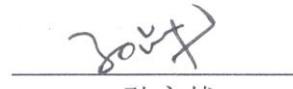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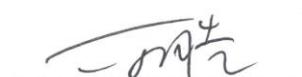
付明钢



薛由道



孙永战



白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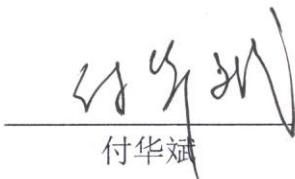


赵启国

全体监事签名：



李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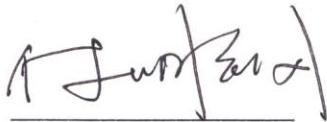


付华斌



崔景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明钢



赵启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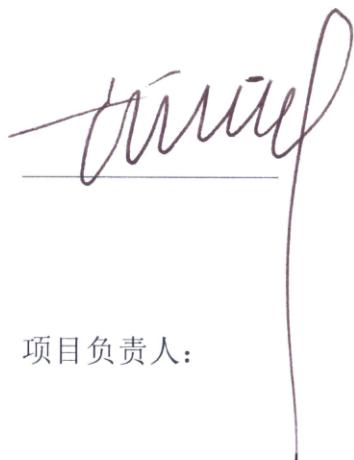
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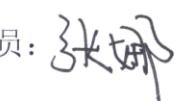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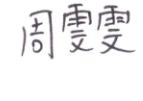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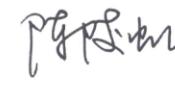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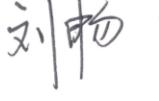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樊华
樊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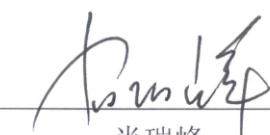
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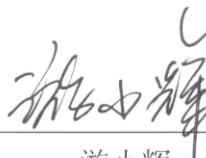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博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游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文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它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